



2024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 湖南株洲 株洲国际赛车场
2024 China Touring Car Championship —ZZIC

签发： 赛事仲裁委员会

公告文件编号： 05

主送： 运动杯的参赛者及车手

日期： 2024/05/10

时间： 08:00

赛事仲裁委员会通告所有的参赛者：

- 1、对运动规则第 11.5 条款进行修改：“每回合决赛每辆赛车必须在比赛发车信号给出后的 20 分钟至 40 分钟之间时间段内，至少完成一次进站，”；
- 2、对运动规则第 12.3 条款进行修改：“每辆赛车由一个车组驾驶参赛，每个车组可由 1-4 位车手组成，”；
- 3、对运动规则补充第 15.8 条款：“如果赛事仲裁委员会通过第 15.4.a 条款、第 15.4.b 条款、第 15.4.d 条款、第 15.4.e 条款、第 15.4.f 条款中的任何一项方式，对报名人进行处罚，将不受理报名人就处罚的上诉。”；
- 4、对运动规则第 27.3 条款进行修改：“所有练习和决赛中不使用标记轮胎的赛车将取消比赛成绩。”；
- 5、对运动规则第 32.2.d 条款进行修改：“DTP 牌和车号牌是对车手进行通过维修区处罚的信号。”；
- 6、对运动规则第 32.9 条款进行补充：“决赛暂停期间，修理赛车在快速通道上进行（维修区出口 3 分钟牌出示之前）。”；
- 7、对运动规则第 32.18 条款进行修改：“违者将被要求立即返回维修区打开前后车灯，并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罚。”；
- 8、对运动规则第 40.6 条款进行修改：“决赛编队圈的发出前，发车位将出示 10 分钟，5 分钟，3 分钟，1 分钟，15 秒的倒计时信号牌，”；
- 9、对运动规则第 40.7 条款进行修改：“在 3 分钟信号给出后，车轮没有安装完毕且落地的，该赛车将接受通过维修区的处罚。”；

10、对运动规则第 40.9 条款进行修改：“出示 15 秒信号牌后，发车位前将摇动绿旗，”；

11、对运动规则第 40.11 条款进行补充：“如果最后一辆赛车还未通过发车线，则被超越的赛车仍可返回到原发车位，但该赛车必须在杆位赛车到达“2X2”牌的赛道裁判站之前，回到自己的发车位；如未在此之前返回到原发车位，则此赛车须在维修区入口进入维修区，并在维修区出口发车；此赛车造成的空缺发车位，不允许被后车填补，所有赛车需保持好自己的发车位置；如发车员出示“增加一个编队圈”的信号，在新的编队圈里，在维修区出口发车的赛车将不允许参加编队圈，直到维修区出口绿灯亮起，才允许进入赛道参加比赛；如果违反上述要求，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必要的处罚。”；

12、对运动规则第 40.13 条款进行补充：“在未发出比赛开始的信号以前，所有赛车不允许超车。比赛开始的信号是红灯熄灭，但是只有当头车通过计时线以后，才被认定为比赛正式开始。所有赛车被要求：在通过出示“2X2”牌的赛道裁判站后，保持紧密队形。所有赛车必须排两条直线，并和前车保持在 5 个车身长度内的距离。在比赛开始的信号出示之前，即红灯熄灭前，所有赛车需保持其位置；当发车信号出示后，赛车才允许进行超车、结束队形。违反上述规定的赛车，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必要的处罚。如果受分站赛发车区赛道条件的限制，则以此分站赛比赛附录或车手会文件中，对于发车时允许超车的位置的补充规定为准。”；

13、对运动规则第 40.15. a 条款进行修改：“如当编队圈结束，赛车抵达发车线前，赛事总监或发车员认为赛车编队有问题，红色信号灯将保持亮起状态，同时在发车线出示“EXTRA FORMATION LAP”牌，所有赛车将在头车带领下在此完成 1 个编队圈，此时所有裁判站将出示摇动的黄旗。如果增加额外的编队圈，决赛开始的计时将在第一个编队圈结束时开始。”；

14、对运动规则第 40.18 条款进行修改：“任何不遵守运动总则和比赛规则中发车程序规定的车手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罚”；

15、对运动规则补充第 40.19 条款：“赛事仲裁委员会将指定一名或几名抢发车裁判以监督发车情况。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对错误的发车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必要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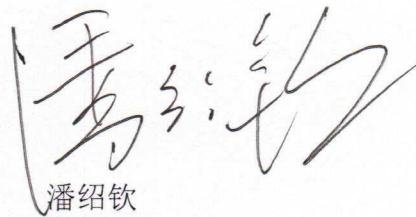
16、对运动规则第 45.3 条款进行修改：“在维修区内进行调整，或者在出示 5 分钟信号时，首先，停在安全车和领先赛车之间的赛车，需要根据维修区裁判的指示依次离开维修区，禁止超车并行驶一圈后返回维修区，依次排在快速通道的队尾。其次，停在维修区维修位的赛车，需要根据维修区裁判的指示依次离开维修区，禁止超车并行驶一圈返回维修区，依次排在快速通道的队尾。”；

17、对运动规则补充第 45.11 条款：“在 3 分钟信号出示时，所有在维修区快速通道上的赛车全部轮车轮必须安装完毕且落地。否则，该赛车将接受通过维修区的处罚。”。



朱大一

仲裁主席



潘绍钦

仲裁



石煌

仲裁